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祉霖

相 對 人 王必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3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新臺幣(下同)7,350元，依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3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3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